

2023 年孟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3068

交易编号：MZJYZ2023054

采 购 人：孟州市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参考内容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文件封面	37
目录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授权委托书	42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3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44
五、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50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八、技术部分	52
九、综合部分	53
十、廉政承诺书	54
十一、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83
十二、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孟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孟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http://ggzy.jiaozu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ZCG2023068 交易编号：MZJYZ2023054
2. 项目名称：2023 年孟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2023 年孟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服务项目	450000	4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 2023 年孟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服务项目。确保孟州市建设城区 16 平方公里病媒生物防制和服务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包括老鼠、苍蝇、蚊子、蜚蠊的孳生及密度。

5.2 包段划分：本工程不分包段。

5.3 项目地点：孟州市建设城区 16 平方公里。

5.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5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2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业协会或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www.jzggzy.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 售价：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 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孟州市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 址：孟州市东河雍大街

联 系 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5239002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东城商务楼

联 系 人：杨薇

联系电话：15039159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薇

联系方式：15039159760

孟州市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 标 人	孟州市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2023 年孟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2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业协会或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4	控制价	（450000 元）
1.11	分包	不允许（业主另有要求专业工程时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周期要求）；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投标人领取澄清问题的书面文件的同一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投标人领取澄清问题的书面文件的同一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修改书面内容同一时间签字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视为修改内容已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相关影印材料及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http://www.jzggzy.cn ）”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1	投标文件 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ZZ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http://www.jzggzy.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JZZF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www.jz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意: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拒绝的投标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8.2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的第二天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网址发布。进行公示。
8.3	知识产权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8.4	资料备案	孟州市
8.5	解释权	采购人
8.6	无效标条件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4、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规定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标志的。 6、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有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14、凡列入孟州市招标、政府招标部门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的。
10.7	其他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和省等有关规定执行，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0.8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同一工程的评价	
10.9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10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0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1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咨询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1)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参考内容；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格式

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所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含）以上单数组 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业协会或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其他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投标内容	符合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2.2.1		分值权重	经济标：10 分 技术标：70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10 分)	1、不高于控制金额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的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70分)	5分	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3分),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1分),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1分)
		5分	投标人所提供药品须优于或等于,灭鼠 0.005%氟鼠灵毒饵,10.4%氯菊.烯丙菊水乳剂,8%残杀威.氯氟醚乳油,10%高氯.残杀威悬浮剂。灭子 5%吡丙醚.倍硫磷颗粒。(5分)
		3分	投标人需提供药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以保证药品质量。(3分)
		12分	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得 6-12 分,一般得 3-6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0-3 分;
		7分	方案可操作性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0-2 分;
		7分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得 5-7 分,一般得 2-5 分,需进一步完善得 0-2 分
		7分	药物和选择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得 5-7 分,一般得 2-5 分,需进一步完善得 0-2 分;
		6分	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善,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0-2 分;
		6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需进一步完善得 0-2 分;
		6分	对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需进一步完善得 0-2 分;
		6分	实施过程中人员、环境安全把握方案好的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需进一步完善得 0-2 分。
		备注: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4 (3)	综合部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0分)	5分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AA 级的得 2 分，AAA 级的得 5 分。
		5分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一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相关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被评审机构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 （6）故意进行无效报价的；
- （7）在投标人之间串通，事先商定报价的；
- （8）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9）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_____。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一）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服务费的 30%作为启动资金，病媒生物高峰期（2023 年 9 月底）消杀完成后付总服务费 40%，完成全部合同条款后付总服务费剩余的 30%。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甲方向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 3、甲方指导乙方服务区域内虫害的消杀防制工作。
-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各项宣传发动及培训工作。
- 5、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 6、乙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进度交甲方。
- 7、甲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科学建档工作，便于上级考核、检查。
- 8、消杀过程资料乙方需按进度交付，若不能按时交付甲方，造成资料不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

任。如资料交付后甲方不能按时建档，造成资料不全或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9、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变更消杀时间：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需支付对方服务总额 20% 的违约金。
- 2、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非甲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除拒付服务费外，乙方应在赔偿甲方总服务费的 30% ；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省爱卫会的病媒生物防制蚊、蝇、鼠、蟑达标验收，甲方除拒付剩余的服务费外，乙方应在赔偿甲方总服务费的 50% 作为补偿。
-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消杀作业，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逾期每天扣除滞纳金 5% 。

七、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文本为参考文本，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孟州市建成区 16 平方公里范围内公共外环境以及所有“八小”门店四害的预防和控制，包括老鼠、苍蝇、蚊子、蜚蠊的孳生及密度。

二、消毒药品及器械

1、消杀药品：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

2、消杀器械：烟雾机 4 台，常量喷雾器 5 台，超低喷雾器 5 台。

三、服务要求：

1、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完成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的各项工作，确保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病媒生物防制蚊、蝇、鼠、蟑达标考核验收；

2、在采购人的协助下、做好项目范围内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摸底和有效治理工作，提供数据资料，根据孳生地 and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情况，制定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及达标考核有关方案，方案报创卫办审核同意后实施；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有关要求，购置消杀药品、器械、宣传材料等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和检验；

4、指导各单位完善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设施；确保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完成孟州市建成区 16 平方公里范围内公共外环境以及所有“八小”门店，包括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垃圾中转站、公厕、党政机关、无主管居民楼院毒饵站、诱蝇笼等防制设施的建设、投放工作，密度和建设标准符合达标相关规定；

5、所服务的项目，应有现场密度和监测记录，每月集中消杀一次，消杀后提供工作报告给采购人，采购人对大型集中消杀进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并报市创卫办备案，市创卫办负责对消杀工作进行监管；

6、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相关证件，并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单，经各区域（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后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服务记录单一式多份分别报市创卫办、被服务单位、爱卫会存查；

7、在承包期间内所服务的项目未能达标的，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达标，影响达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其应付的承包服务费；

8、所使用的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的药物；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加强防护以免发生人畜中毒事故；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9、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协助甲方整理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10、服务期限内，再通过创办国家卫生城市的验收后，要做好日常防制效果巩固工作，蚊蝇消杀不少于 1 个月一次，公共外环境鼠蟑在冬春季消杀不少于二次，“八小”门店应常年消杀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高峰期根据蚊蝇密度开展多次消杀，保证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入冬前、开春后对越冬蚊蝇进行消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廉政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技术部分；
- （9）综合部分
- （10）廉政承诺书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u>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u>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分包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影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无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2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业协会或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十、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实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 让他人挂靠中标。
 -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 应严格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